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吳王芙蓉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送達代收人 吳春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18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事故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而被上訴人遲至114年6月20日後始提起本訴，已罹於民法侵權行為

01 之2年請求權時效。又本件事務發生時，上訴人雖有違規，
02 然當時適逢上班、上學時刻，汽、機車密集之下，上訴人殊
03 無可能未予減速情況下又任意向左續行。再者，兩車碰撞之
04 位置在被上訴人承保車輛之車頭左側，充其量也只是小部分
05 鈹金或車漆割痕，而該車並非新貴名車，終究仍屬中古車，
06 鈹金噴漆所需費用，應在新臺幣（下同）2,000多元範圍內
07 即可恢復原狀，而依原審判決所列之修繕費用竟高達8萬7,3
08 93元等語。

09 三、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僅針對原審判決不服，並未具
10 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
11 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
12 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
13 依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
14 式，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主張本件事務
15 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而被上訴人於114年6月20日提起本
16 訴，已罹於民法侵權行為之2年請求權時效云云，惟被上訴
17 人係於114年1月8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原審卷第5頁），
18 按依督促程序申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
19 12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故本件並無時效消滅之適用，
20 附此敘明。

21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2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3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24 判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
25 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鄭 瑋
29 法 官 楊 景 婷
30 法 官 鄧 怡 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依潔